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國章

被　　告　今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敖慧芬

被　　告　蔡松峰

　　陳奕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30號原告與被告今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今創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提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，及於同年12月16日本院準備程序中，追加依民法第184條、195條、公司法第23條之規定，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萬元本息，經本院以其追加不合法，駁回其此部分追加之訴，並經最高法院駁回其抗告確定。嗣原告於110年8月27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聲請審判暨起訴狀，主張因追加之訴經最高法院駁回確定，依民事

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聲請法院審判，原追加損害賠償是在第二審提出，故向第二審法院提起，如二審法院認為沒有管轄權應依職權裁定管轄的一審法院，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就該遭駁回確定之追加之訴為裁判，為一新的訴訟、新的起訴等語（見本院110年9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）。經查，原告所為本件起訴事件係屬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條之規定，應由地方法院管轄。又被告敖慧芬、蔡松峰、陳奕任之住所地分別位於新竹縣及新竹市，另被告今創公司之主事務所設於新竹縣○○鄉，亦有公司基本資料可稽。且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係發生在新竹縣○○○○○○街000號11樓之6之工作處。準此，本件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